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A)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下；或
- (b) 根據[編纂]（包括[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A)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編纂] (包括[編纂]) 或借股協議外，在沒有取得聯交所之書面同意下或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其不會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如有) 不會：

- (i) 於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至[編纂]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與本文件所示為實益擁有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 有關的任何股份 (「有關證券」) 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中所述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有關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行使或實行就有關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其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所屬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至[編纂]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倘其向獲授權機構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就真誠商業貸款而抵押或質押任何相關證券作為擔保，將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之相關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之相關證券時，將立即知會本公司。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